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二六**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布纳先生	(奥地利)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46 (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9/59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09-6228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46 (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9/590)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摩尔多瓦、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达卡先生(索马里)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9/607, 其中载有由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

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摩尔多瓦、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S/2009/590, 其中载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46 (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897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